**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4XFCG-32**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2205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_Toc32673)**

[1.主要商务要求 6](#_Toc3325)

[2.技术标准与要求 8](#_Toc468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_Toc24412)**

[一、名词解释 13](#_Toc23160)

[二、须知前附表 14](#_Toc15214)

[三、说明 15](#_Toc30236)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_Toc28688)

[五、响应要求 18](#_Toc31787)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0](#_Toc1693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0](#_Toc2683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1](#_Toc9375)

**[第四部分 评审 23](#_Toc21650)**

[一、评审要求 23](#_Toc504)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5](#_Toc19574)

[三、评审程序 26](#_Toc553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4](#_Toc77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1](#_Toc24585)**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3](#_Toc6174)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5](#_Toc9610)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0](#_Toc8179)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4](#_Toc18982)

[第五章 价格部分 67](#_Toc21415)

[第六章 其他文件 70](#_Toc132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4XFCG-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3）**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如下：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免费），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 ——成交供应商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免费），标书款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成交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报名登记”，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复印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下载采购文件。

4）购买采购文件（免费）：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0757-83332528，邮箱：zgydfs@126.com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可携带（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进行现场报名。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华阳路与裕和路交叉口北150米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

联系方式：0757-82989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

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3332518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预算：2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投保合同，成交供应商出具保单或付款通知书后，采购人按实际保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根据磋商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付款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2、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3、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成交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三、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60,000.00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2.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保费、各种税费与开展保险相关工作所需人员、办公、交通、通信、食宿、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 2 | 投保人员清单 | 投保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人员** | **投保人数** | **备注** |
| 1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99人 |  |
| 2 | 消防文员 | 43人 |

注：投保人数为暂定数量，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投保人数×成交单价 |
|  | 3 | **保密要求** |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务秘密、被保险人信息、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2、在未经合同书各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260,000.00 | 260,000.00 | 金融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背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消防人员的职业保障水平。 |
|  | 2 | **服务内容****1、参保人员和保障内容**参保人员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9人和消防文员43人。（1）适用人群：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职业工种包括消防员、消防辅助人员及后勤人员。（2）投保方式：团体投保。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9人和消防文员43人保险。（3）保险期间：一年。（4）受益人：伤残、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5）保障内容：1）意外伤害保障：保额不低于100万元；2）意外医疗保障：保额不低于10万元；3）疾病身故保障：保额不低于20万元；4）重大疾病保障：保额不低于20万元；5）急性病身故保障：保额不低于30万元；6）意外住院津贴：保额不低于3.6万元。**注：供应商须在承诺函中填写明确保额。****2、保险期**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3、保险责任****注：本内容所指的投保人为采购人、保险人为成交供应商、被保险人为参保人员。**（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1）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2）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15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3）住院津贴**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因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次住院。 |
|  | 3 | **服务要求****1、理赔响应时效**（1）保险索赔须在索赔时效内提出，超过时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提供必要单证和不领取保险金，视为放弃权利。保险人的索赔时效应不少于 2 年。索赔时效应当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算起。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保险人或受益人首先要立即止险报案，然后提出索赔请求。（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后，保险人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理赔审核时间不应超过30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而在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保险人要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此外，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核定之日起3日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3）理赔案件处理时效 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证明或资料齐全，无需由保险人核定或调查的，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处理并支付。**2、报案响应时间**（1）保险人应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成交供应商客户服务专员报案。并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佛山市内应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市外1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估计赔偿将超过1万元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被保险人因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2）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保险人或保险人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被保险人的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佛山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保险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3）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4）如保险人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3、保险应急预案**（1）为提高理赔效率、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保险人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理赔应急预案，以防理赔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紧急情况。（2）保险人应建立一个专门的理赔应急处理小组。该小组由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报案受理、调查核实、风险评估、理赔决定、投诉处理等环节的人员。同时，应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一套合理的理赔应急流程，包括应急响应、信息收集、核实事实、评估赔付、赔案结案等环节。该流程应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限制，以确保应急情况能够迅速得到妥善处理。（3）如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保险人应设立理赔绿色通道，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和缩短审核时间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理赔服务。**4、成立专门管理服务团队**保险人要成立保险的专门服务团队，建立保险服务工作流程、理赔流程等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保险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5、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投保人与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
|  | 4 | **违约责任**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2、本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约定服务，双方均有责任确保被保险人的权益不受损害。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  | 5 |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按照本项目需求，对理赔时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现场响应便捷性、特殊情况处理措施等）、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等）、保险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应急处置机制、制度、流程及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的保险应急预案（包括理赔绿色通道、医疗探视、快捷救援的行动举措等））、附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援服务、风险评估与预防培训等）等方案展开切实有效的描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投递到采购公告中规定地点处，逾期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开标现场开启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无要求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8000元。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二、响应文件递交数量**1）**《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2份副本】；2）**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三、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1）《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2）《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3）**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表面须标明成交供应商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18 | 其他 | /。 |
| 19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关联企业响应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7.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9.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获取磋商文件”流程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2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2.5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2.7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须和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8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2.9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响应报价**

3.1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3.2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4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4.1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3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4.4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3332518

传真：0757-83332578

邮箱：zgydfs@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楼A区之一

邮编：528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签订补充合同。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部分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
| 9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 5 | 其它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7.0分技术部分33.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理赔时效方案（8分） | （1）根据各供应商对不同金额案件的处理时效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自收到索赔申请资料之日起，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内3个工作日内（含）支付，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个工作日内（含）支付的，得3分；2、供应商自收到索赔申请资料之日起，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内5个工作日内（含）支付，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7个工作日内（含）支付的，得2分； 3、供应商自收到索赔申请资料之日起，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内7个工作日内（含）支付，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9个工作日内（含）支付的，得1分； 4、案件金额在1万元（含）以内，8个工作日或以上时间支付的不得分；案件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或以上时间支付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书或相关处理时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
| （2）对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时效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现场响应便捷性、特殊情况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对理赔时效方案描述不清，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能尽快响应等内容描述不完整；②未能深入理解理赔时效、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未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 理赔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对理赔服务方案描述不清，对风险管理、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等内容描述不完整；②未能深入理解理赔服务、对风险管理、快速通道、理赔单证、承保服务、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各环节未进行分类详细阐述；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 保险应急预案 (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应急处置机制、制度、流程及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的保险应急预案（包括理赔绿色通道、医疗探视、快捷救援的行动举措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对保险应急预案描述不清，对应急处置措施、制度、流程等内容描述不完整；②未能深入理解保险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中理赔绿色通道、医疗探视、快捷救援各环节未进行分类详细阐述；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 附加服务(5分) | 根据各供应商在服务承诺基础上提供附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援服务、风险评估与预防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①对本项目需求描述不清，对附加服务等内容描述不完整；②未能深入理解本项目需求、对本项目附加服务未进行详细阐述；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保险项目，每个合同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作关键页（如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时间、合同标的、采购内容等相关内容）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评级（10分） | 根据供应商保险公司最新一期服务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审，风险综合评级为：1、风险综合评级为 A A A级或以上的，得10分；2、风险综合评级为 A A 级的，得7分；3、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级的，得4分；4、其它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因经营年限不足导致未能获得服务评价的，得 2分（“新成立企业”指经营年限未达到该服务评价年度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申请该评价的具体年限要求并作出承诺）。】注：以最新一期的中国银保信的服务评价结果为准，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5分) |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得5分；2、2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75%，得3分；3、1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1分；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0分。注：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3年年末综合赔付率证明材料或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复印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截图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保险保障措施(2分) |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四个季度监管部门公布的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1、万张保单投诉量≤0.07的，得2分； 2、0.07＜万张保单投诉量≤0.25的，得1分； 3、万张保单投诉量＞0.25的，不得分。 注：“万张保单投诉量”以银保监会网站目前已公布的2023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计算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提供银保监会网站公告截图及公告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方案（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架构完善，团队的分工明确、合理，服务团对成员稳定性：1、服务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团队管理架构完善，团队的分工明确、合理，服务团对成员稳定性，得10分；2、服务人员配备5-9人，职责分工较明确、合理，得5分；3、服务人员配备不足5人，得0分。注：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在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_\_\_\_\_\_\_\_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FCG-32

**1、项目服务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2、价格要求**

（1）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保费、各种税费与开展保险相关工作所需人员、办公、交通、通信、食宿、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

甲方与乙方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乙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投保合同，乙方出具保单或付款通知书后，甲方按实际保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要求**

1、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保密要求**

1、甲方、乙方双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务秘密、被保险人信息、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2、在未经合同书各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布。

**五、服务内容**

**1、参保人员和保障内容**

参保人员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9人和消防文员43人。

（1）适用人群：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职业工种包括消防员、消防辅助人员及后勤人员。

（2）投保方式：团体投保。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99人和消防文员43人保险。

（3）保险期间：一年。

（4）受益人：伤残、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5）保障内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填写)

1）意外伤害保障： ；

2）意外医疗保障： ；

3）疾病身故保障： ；

4）重大疾病保障： ；

5）急性病身故保障： ；

6）意外住院津贴： 。

**2、保险期**

甲方与乙方的投保合同为一年，保险期自投保人与乙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

**3、保险责任**

**注：本内容所指的投保人为甲方、保险人为乙方、被保险人为参保人员。**

（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15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因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次住院。

**六、服务要求**

**1、理赔响应时效**

（1）保险索赔须在索赔时效内提出，超过时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提供必要单证和不领取保险金，视为放弃权利。保险人的索赔时效应不少于 2 年。索赔时效应当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算起。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保险人或受益人首先要立即止险报案，然后提出索赔请求。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索赔后，保险人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材料齐全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理赔审核时间不应超过30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而在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保险人要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此外，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核定之日起3日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理赔案件处理时效

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证明或资料齐全，无需由保险人核定或调查的，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申请资料后，应按投标响应承诺的时间处理并支付。

**2、报案响应时间**

（1）保险人应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客户服务专员报案。并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佛山市内应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市外1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估计赔偿将超过1万元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被保险人因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2）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保险人或保险人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被保险人的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佛山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保险人提供交通援助服务，保险人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3）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4）如保险人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3、保险应急预案**

（1）为提高理赔效率、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保险人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理赔应急预案，以防理赔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紧急情况。

（2）保险人应建立一个专门的理赔应急处理小组。该小组由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报案受理、调查核实、风险评估、理赔决定、投诉处理等环节的人员。同时，应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一套合理的理赔应急流程，包括应急响应、信息收集、核实事实、评估赔付、赔案结案等环节。该流程应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限制，以确保应急情况能够迅速得到妥善处理。

（3）如发生重特大事故损失，保险人应设立理赔绿色通道，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和缩短审核时间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理赔服务。

**4、成立专门管理服务团队**

保险人要成立保险的专门服务团队，建立保险服务工作流程、理赔流程等相关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保险人要根据服务参保人员比例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5、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投保人与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本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或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均不影响双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约定服务，双方均有责任确保被保险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3、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由第三方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5.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完）**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传真：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 户 行： |

 注：保费标准清单后附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套 | 原件/复印件 |
|  | 营业执照副本副 本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份 | 副本复印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份 | 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1份 | 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份 | 原件 |
|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其他资料 | 详见成交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有） | 1份 | 复印件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1.1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XFCG-32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成交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

**1.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致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1.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XFCG-32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人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授权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1. **资格性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 **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1 | 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相关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相关资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5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如有） |
| 7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复印件。 |
| **二、其他证明材料** |
| 1 | 如有 |  |
|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5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1.9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金融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1其他证明材料**

1. 成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可以是保险总公司或者保险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部授权）。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是否响应 | 索引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  |
| **2** | 响应承诺函 |  |  |
| **3** | 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 号条款） |  |  |
| **4** | 报价要求 |  |  |
| **5** | 其它 |  |  |

（对于采购需求需响应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于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FCG-32），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60,000.00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

2.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保费、各种税费与开展保险相关工作所需人员、办公、交通、通信、食宿、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5）保障内容：

1）意外伤害保障： 万元；

2）意外医疗保障： 万元；

3）疾病身故保障： 万元；

4）重大疾病保障： 万元；

5）急性病身故保障： 万元；

6）意外住院津贴： 万元。

**注：供应商须在承诺函中填写明确保额。**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分值 | **自评分****（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1. **基本概况**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服务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服务力量配置等。
1. **类似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服务评级**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保险保障措施**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方案**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格式自拟，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1、理赔时效方案；

2、理赔服务方案；

3、保险应急预案；

4、附加服务；

......

**[第五章 价格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5.1****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FCG-32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 |
| 报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人员** | **投保人数** | **保费标准** | **1年保费总金额限价** | **备注** |
| 1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99人 |  |  |  |
| 2 | 消防文员 | 43人 |  |

**注：投保人数为暂定数量，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投保人数×成交单价**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二、唱标信封**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XFCG-32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 |
| 报价合计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2024XFCG-32**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在2025年 月 日 午 ： 时之前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大厦17层A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电 话：** | **0757-83332528。**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报价汇总表》 原件（须加盖公章）；

2、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其他文件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成交供应商须知”）。

二、重要提示：

1.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